

中共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委员会

厦艺党〔2024〕9号

中共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 表彰 2023-2024 学年度评优评先工作的决定

学院各党支部、各相关处室：

为引导全院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、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、战略属性和民生属性，主动对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，聚焦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要使命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学院建设发展，为我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筑牢根基、积蓄后劲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献礼。

根据厦艺党〔2024〕8号文件精神，在各基层党组织和各相关处室推荐的基础上，经院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对过去一年来在我院

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各方面取得优秀成绩、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党委 2023-2024 学年度评优评先表彰名单

中共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委员会
2024 年 7 月 1 日

附件：

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党委
2023-2024 学年度评优评先表彰名单

(一) 优秀共产党员：

张 卓 郭 钢 徐 萌 郑秋月

(二) 优秀党务工作者：

杨学泉 张娜松

(三)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：

林巧巧 苏世瑶

(四)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：

廖沁沁 杨 光

(五) 党员学习教育积极分子：

李月华 赵 武

(六) 突出贡献奖：

傅朝晨 方翔宇 李云起 成 锐